



# 「學甲區爐碴掩埋案」 臺南市政府作為說明





# 大綱

壹、爐渣簡介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參、學甲爐渣案辦理情形

肆、未來工作重點





# 壹、爐碴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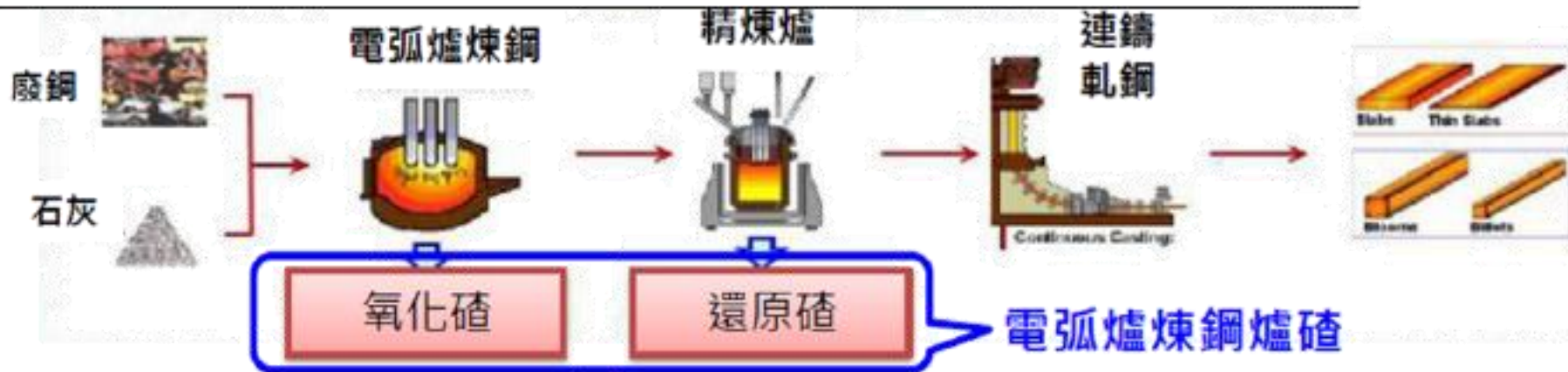


# 壹、爐渣簡介 - 煉鋼程序



## 電弧爐煉鋼程序

• 19家(碳鋼廠13家、不鏽鋼廠3家、合金鋼廠1家、鑄鋼廠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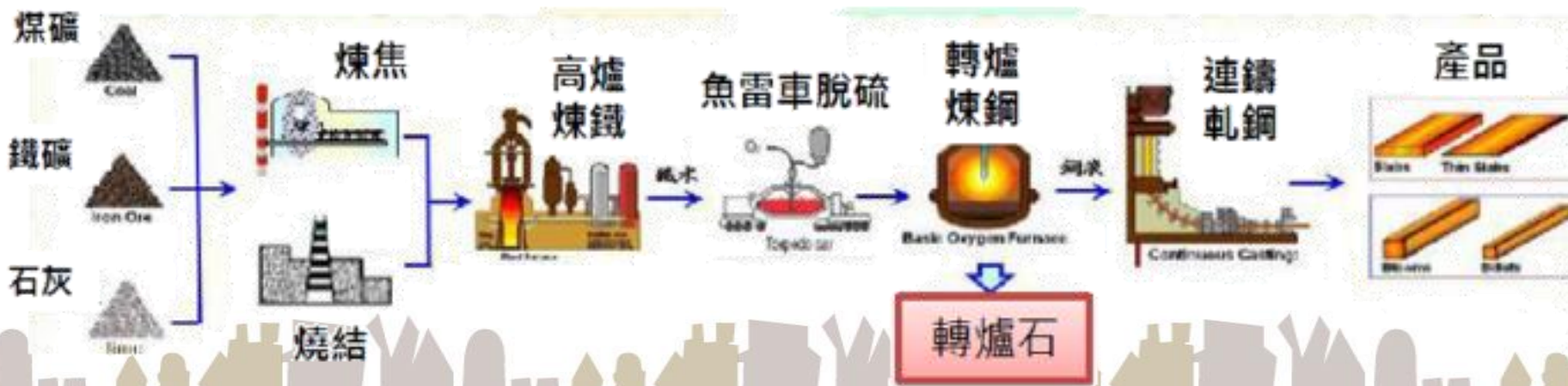
氧化渣



還原渣

## 一貫作業煉鋼程序

• 2家(中鋼、中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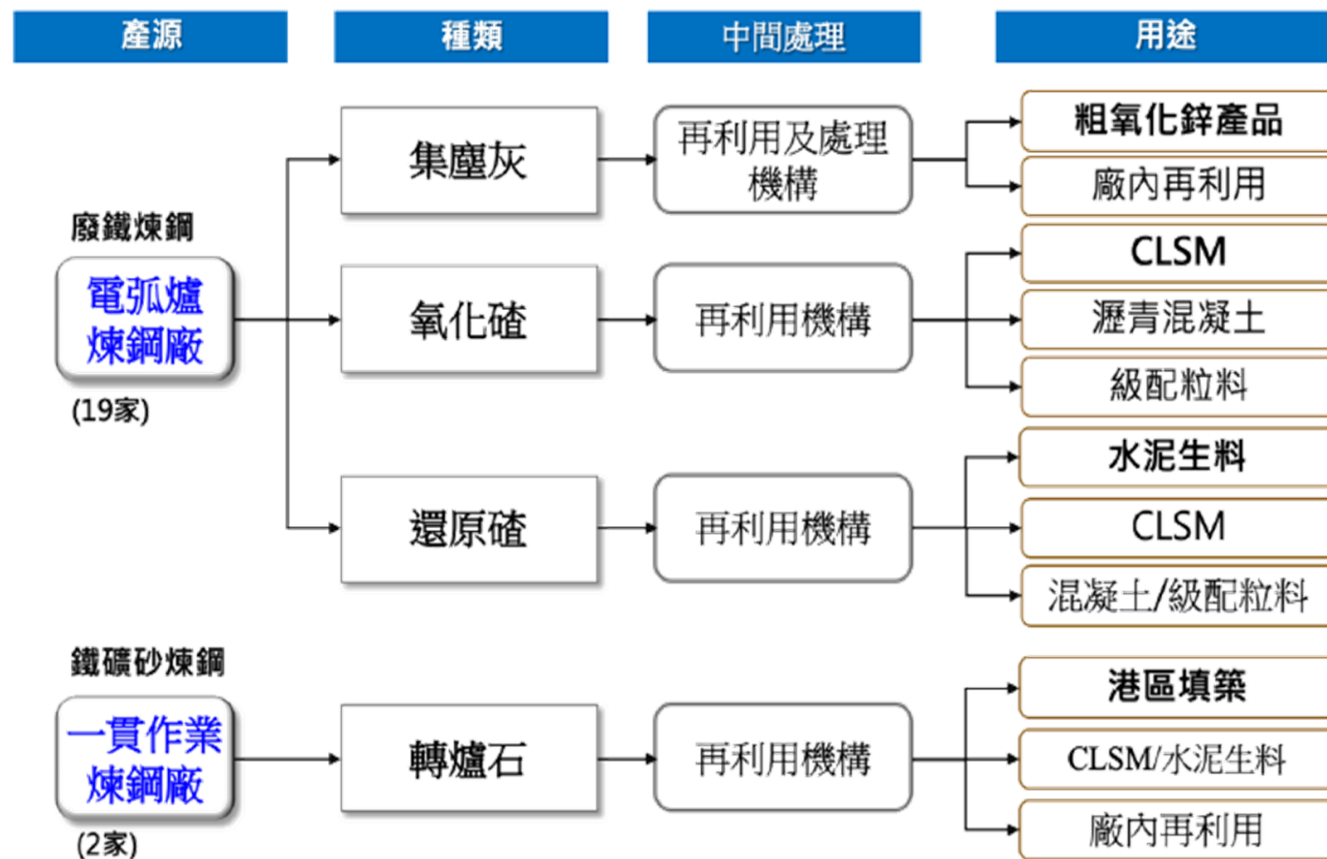
# 壹、爐渣簡介 - 特性



✓ 煉鐵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統稱為「高爐石」，可分為「氣冷高爐石」與「水淬高爐石」

✓ 煉鋼製程所產生之爐渣統稱為「煉鋼爐石」，可分為非一貫作業煉鋼所產生之**氧化渣與還原渣**，及一貫作業煉鋼所產生之「**轉爐石**」

✓ 煉鋼爐渣主要是含鈣、鎂、鋁、鐵和矽等元素組成的  $\text{CaO}$  (  $\text{MgO}$  ) -  $\text{Al}_2\text{O}_3$  (  $\text{Fe}_2\text{O}_3$  ) -  $\text{SiO}_2$ 三元系統，介於矽酸鹽水泥熟料和高爐爐渣間之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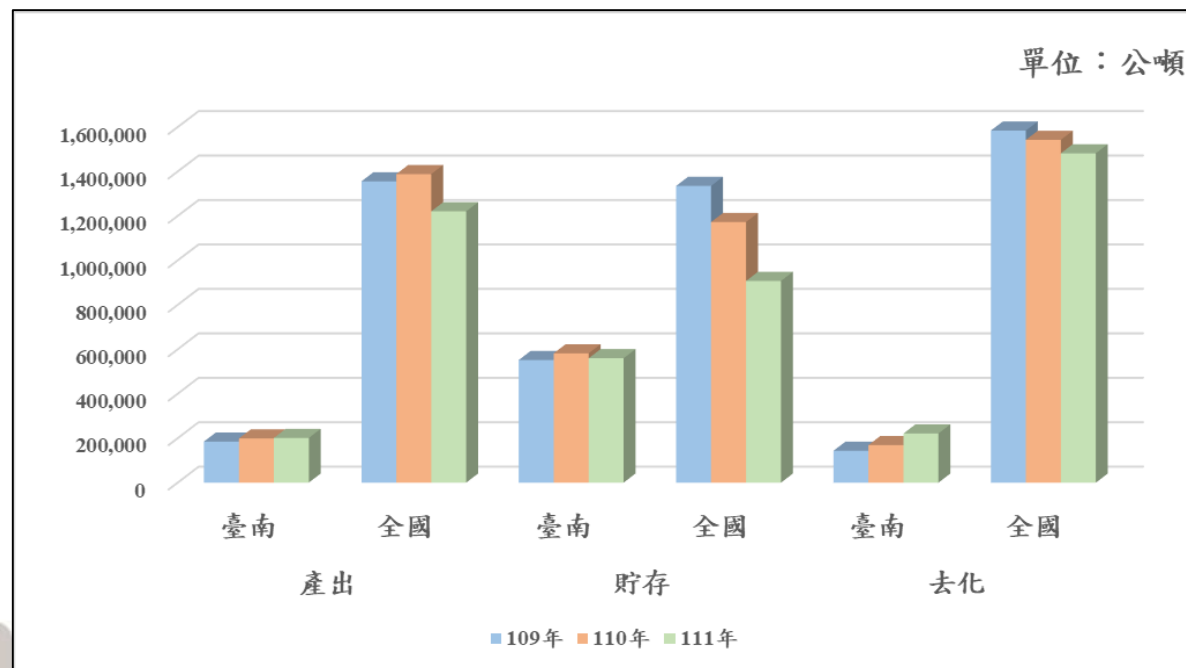
# 壹、爐碴簡介 - 產源、歷年數量



- ✓ 全國爐碴產生源計有19家，本市佔了4家；另有一貫作業煉鋼廠（2家），煉鋼製程產生轉爐石，包括中鋼、中龍等，惟屬依法登記之產品，非屬事業廢棄物
- ✓ 本市於111年之產生量與去化量已趨平衡，惟目前仍尚有過往累積之爐碴約56萬公噸待去化，我們仍將加強去化管道暢通，並努力進行持續作好監督和管控，依法妥善運用於正確的工程

申報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產出	臺南	184,695	199,126	201,081
	全國	1,355,598	1,388,499	1,221,029
貯存	臺南	551,557	581,647	559,955
	全國	1,335,219	1,172,613	907,778
去化	臺南	143,629	169,036	220,986
	全國	1,584,436	1,542,191	1,481,761

單位：公噸





# 壹、爐渣簡介 - 檢測方法



## 公告廢棄物溶出及土壤重金屬檢測方法

( 有相關法規限制標準之檢測方法 )

方法名稱	適法 ( 用 ) 性	說明
X射線螢光分析法 ( X-ray fluorescence , XRF )	篩測值與環保署公告之土壤污染標準檢測方式差異較大所以目前仍然無法取代標準檢測方法	快速地檢測樣品中的元素成份，不需要破壞樣品、不需要化學前處理，常做為土壤中重金屬污染篩測使用
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 (NIEA R201.15C)	適用於測試固相、液相或多層相之廢棄物中有機、無機待測物之移動性	主要模擬於掩埋場厭氧分解之酸性環境下，有機、無機待測物之溶出及移動性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10C)	適用於測定再生粒料之溶出量	配合政策依使用地點及環境用途進行分級管理，參考日本JIS K0058-1溶出方法訂定
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 - 王水消化法 (NIEA S321.65B)	適用於土壤或類似基質中鎘、鉻、鈷、銅、鉛、錳、鎳、鋅、砷及汞含量之檢測	土壤樣品以鹽酸和硝酸混合，所得消化液稀釋至適當體積後，以重金屬分析儀器進行分析
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 - 微波輔助王水消化法 (NIEA S301.61B)		



# 壹、爐渣簡介 - 檢測方法



## 廢棄物溶出方法

(無相關法規限制標準之檢測方法)

方法名稱	適法(用)性	說明
廢棄物資源化建材溶出特性試驗 - 以擴散試驗測定成塊廢棄物材料中無機溶出成分 (NIEA R217.10C)	用於測試模塑或整塊) 廢棄物材料中無機成分的移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荷蘭NEN7345方法訂定</li> <li>✓ 評析廢棄物溶出方法使用，目前無相關法規參考標準</li> <li>✓ 判斷受測物溶出特性是否為擴散行為的溶出機制</li> </ul>
廢棄物資源化建材溶出特性試驗 - 無機成分可溶出量測定 (NIEA R218.10C)	用於測試廢棄物資源化建材的無機成分可溶出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荷蘭NEN7341方法訂定</li> <li>✓ 評析廢棄物溶出方法使用，目前無相關法規參考標準</li> <li>✓ 可分析各待測物濃度，計算無機物可溶出量、中和酸容量</li> </ul>
廢棄物溶出行為檢驗方法 - 向上流動滲濾試驗法 (NIEA R219.10C)	適用於顆粒狀廢棄物中無機成分溶出行為的評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歐盟CEN/TS 14405：2004方法訂定，主要提供評析廢棄物溶出方法使用，目前無相關法規參考標準</li> <li>✓ 計算廢棄物各階段無機成分釋出量及釋出總量，推估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li> </ul>
海洋環境溶出試驗檢測方法 (NIEA R220.20C)	指定日本環境廳告示13號為海洋環境溶出試驗檢測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方法係指定日本環境廳告示13號為海洋環境溶出試驗檢測方法</li> <li>✓ 研議與評估事業廢棄物處理政策使用，目前無相關法規參考標準</li> <li>✓ 本方法係針對含重金屬產業廢棄物陸上掩埋處理判定</li> </ul>
合成降水溶出程序 (NIEA M205.10C)	適用於測試土壤、廢棄物及液態樣品受降水影響對有機無機待測物之移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方法係參考U.S. EPA Methods.1312,訂定，主要提供評析廢棄物溶出方法使用，目前無相關法規參考標準。</li> </ul>
海事工程所需之磚石填料粒徑及雜質檢測方法 (NIEA R223.00C)	適用於海事工程所需之磚石填料粒徑及雜質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考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訂定</li> <li>✓ 研議與評估用於海事工程所需之磚石填料粒徑及雜質之檢測</li> </ul>





# 壹、爐碴簡介 - 國內外再利用情形



✓ 歐盟每年因鋼鐵產業產出之爐石約 4,500 萬噸，主要用在產製水泥約佔 37%及道路方面約佔 42%；日本煉鋼產出之爐石用在土木工程約44%，道路約23%；美國地質調查局報告分析，美國煉鋼產出之爐石用在路 基或鋪面約佔 52%，用在瀝青混凝土約 14%

歐盟

瀝青混凝土、水泥原料、路基、混凝土骨材及化肥等

美國

瀝青混凝土、水泥原料等

日本

瀝青混凝土、水泥原料、路基、混凝土骨材、地基改良及土壤改良等

德國

瀝青混凝土、路基、混凝土骨材、地基改良及化肥等

臺灣

瀝青混凝土、道路基底層、CLSM用於公共工程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等



# 壹、爐渣簡介 - 國內外再利用情形 (臺灣)



瀝青混凝土



中華西路(台南)

道路基底層



桃園市

管路回填



透水磚



人行道鋪面磚(pavement brick)



停車場植草磚



護坡塊  
(Revetment blocks)



消波塊  
(Tetrapods)

Building Tile  
(遠紅外線人造建材)



高速公路透水性瀝青  
(Porous asphalt concrete free way)



鐵路道渣  
(Railway Ballast)





##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 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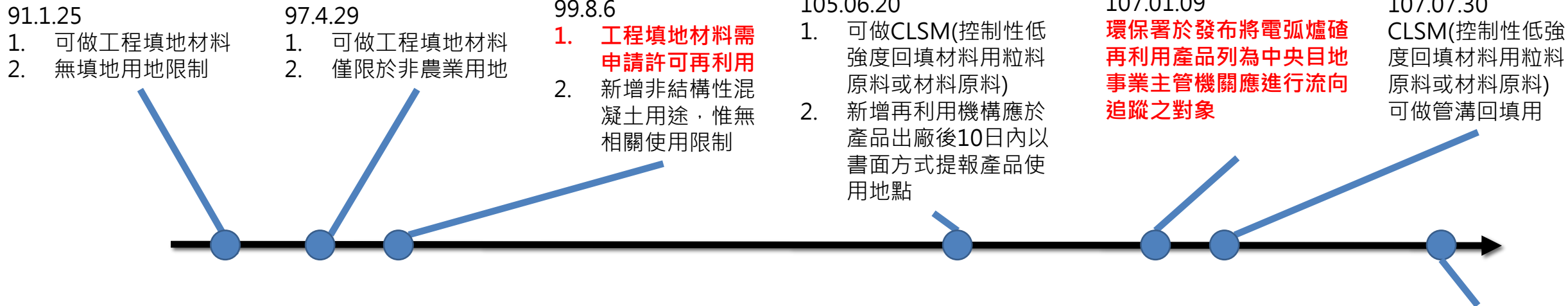
- ✔ 經濟部針對電弧爐渣加強再利用流向管制，從源頭、再利用運作，至最終使用地點全程流向管理，並至鋼廠與爐渣再利用機構實地查核



再利用率				
管理方式				
主管機關	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局		工程會	
管理辦法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管理重點	<b>環境面管理</b>		<b>工程品質管理</b>	



#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 轉折



✓ 轉折1：91年工程填地材料→97年工程填地材料(僅限於非農業用地)→99年工程填地用途需申請許可再利用；新增非結構性混凝土用途，惟無相關使用限制→110年起CLSM可做管溝回填用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

✓ 轉折2：105年起書面申報產品最終使用地點，首次新增流向管制→107年環保署發布中央目地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流向追蹤→108起改為網路申報



##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 填地管制



- 
- ✓ 91年
    - ✓ 可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 ✓ 無填地用地限制
  - ✓ 97年
    - ✓ 可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 ✓ 僅限於非農業用地
  - ✓ 99年
    - ✓ 工程填地材料需申請許可再利用
    - ✓ 新增非結構性混凝土用途，惟無相關使用限制
  - ✓ 110年
    - ✓ CLSM可做管溝回填用及公共工程道路之路基、基層、底層、坑洞或其他回填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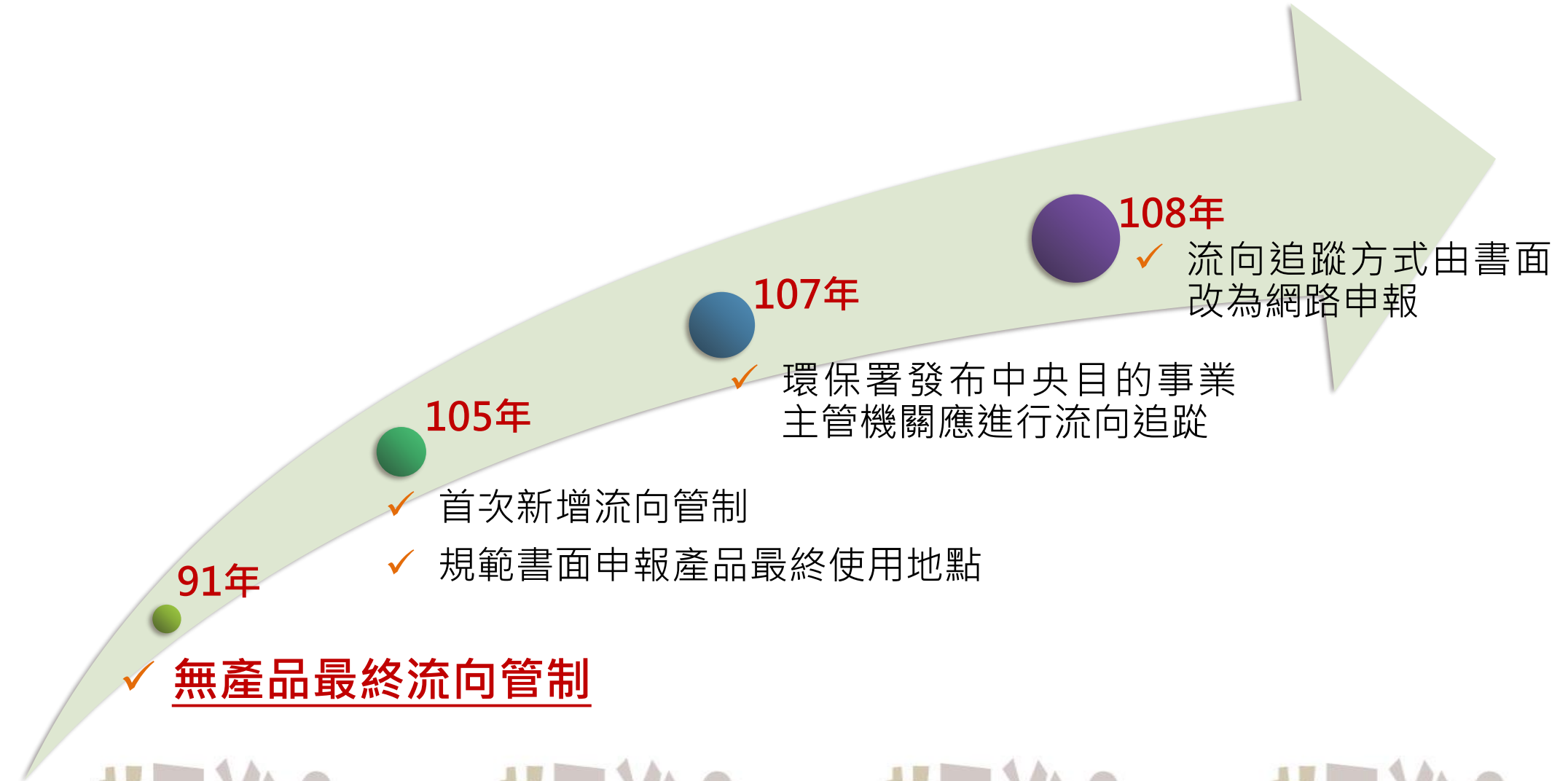


#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 品質規定





## 貳、再利用管理相關規定 - 流向管制







# 參、學甲爐碴案辦理情形





# 參、學甲爐碴案辦理情形



## 一、背景說明

再利用機構名稱	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	R91A0288
負責人	郭〇〇	檢核日期	100年4月1日
收受項目	還原碴(石)、氧化碴(石)	場(廠)地址	臺南市學甲區新〇里頂〇寮〇〇號
再利用用途	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等		

- ✓ 於100年4月1日至104年9月21日收受爐碴產生來源之事業機構為多家鋼鐵廠，數量約64.2萬噸，並製成約69.8萬噸之爐碴再利用後產品售予21家業者使用
- ✓ 104年9月21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規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廢止再利用業者身分





# 參、學甲爐碴案辦理情形 - 農地檢測結果



- ✔ 104年8月11日配合嘉義縣調查站執行大灣段1754等地號土地開挖
- ✔ 108年11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邀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等單位會勘大灣段1746、1747及1748地號等3筆地號農地
- ✔ 109年3月17日再次會同地主代表律師至前揭農地會勘，共開挖4個點位，約1.5公尺有石粉回填物，共採集7組樣品送驗




經歷次級配粒料TCLP檢測、土壤重金屬全量檢測、土壤地下水檢測，均未超過相關管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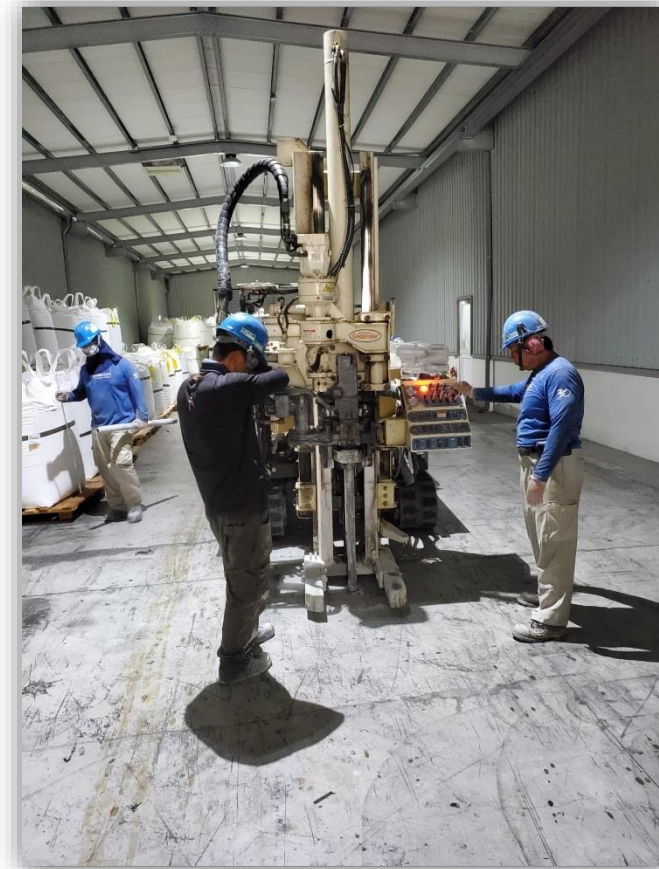


# 參、學甲爐碴案辦理情形 - 工業地檢測結果




 本府環保局針對學甲工業用地計前往8次進行採樣分析作業，且歷次檢測結果均未超出有害事業廢物認定標準，其中包括全程興業公司廠房(學甲區興業段516等地號土地)之爐碴進行鑽探採樣分析其結果檢出均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樣品編號	S01	S02	S03	S04	S05	S06	標準值	方法偵測極限(MDL)
單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溶出液中總汞	0.011	0.008	0.011	0.009	N.D.	0.008	0.2	0.0061
溶出液中總鎘	N.D.	N.D.	N.D.	N.D.	0.002	N.D.	1.0	0.0010
溶出液中總硒	N.D.	N.D.	0.010	N.D.	N.D.	N.D.	1.0	0.0060
溶出液中總鉛	N.D.	N.D.	N.D.	N.D.	0.037	N.D.	5.0	0.0025
溶出液中總鉻	0.107	0.017	0.029	0.126	2.38	0.211	5.0	-
溶出液中總砷	N.D.	N.D.	0.012	N.D.	N.D.	N.D.	5.0	0.0060
溶出液中總銅	0.021	0.018	0.012	0.011	0.323	0.019	15.0	-
溶出液中總銀	0.426	0.594	1.16	1.07	1.69	17.0	100.0	-



8大重金屬未超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 參、學甲爐碴案辦理情形 - 地下水檢測結果



本府環保局針對本案址檢測皆委託第三方公正檢測機構執行，分析結果均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規定，尚無須進行定期監測，另依同法第12條規定，尚無需進行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且未涉及土污法相關規定



興業段805地號及377地號  
地下水監測井點位圖



8大重金屬皆遠低於  
地下水污染管制及  
檢測標準

檢驗項目	單位	第二類 地下水污染 監測標準	第二類 地下水污染 管制標準	D00629					
				109/11/26 (正修科大)	110/05/17 (中環公司)	110/06/08 (中環公司)	110/07/14 (中環公司)	111/03/14 (中環公司)	111/06/20 (上準公司)
鉛	mg/L	0.05	0.10	0.0008	ND	<0.005	ND	ND	ND
鎘	mg/L	0.025	0.050	ND	ND	<0.001	ND	ND	ND
鉻	mg/L	0.25	0.50	0.00062	<0.0025	<0.0025	ND	ND	ND
銅	mg/L	5.0	10	<0.002	<0.0025	0.003	<0.0025	ND	ND
鋅	mg/L	25.0	50	0.0144	0.009	0.009	0.006	<0.0025	ND
鎳	mg/L	0.5	1.0	0.00208	0.006	<0.005	ND	ND	ND
砷	mg/L	0.25	0.50	0.00243	0.0067	0.0069	0.0037	0.0042	<0.02
汞	mg/L	0.010	0.020	ND	<0.0004	ND	ND	ND	ND
檢驗項目	單位	第二類 地下水污染 監測標準	第二類 地下水污染 管制標準	D00630					
				109/11/26 (正修科大)	110/05/17 (中環公司)	110/06/08 (中環公司)	110/07/14 (中環公司)	111/03/14 (中環公司)	111/06/27 (上準公司)
鉛	mg/L	0.05	0.10	0.00059	ND	<0.005	<0.005	ND	ND
鎘	mg/L	0.025	0.050	ND	ND	ND	<0.001	ND	ND
鉻	mg/L	0.25	0.50	0.00206	<0.0025	<0.0025	ND	ND	ND
銅	mg/L	5.0	10	0.0049	ND	0.006	<0.0025	<0.0025	ND
鋅	mg/L	25.0	50	0.0327	0.008	0.166	0.001	0.015	0.0162
鎳	mg/L	0.5	1.0	0.0325	0.006	<0.005	ND	ND	ND
砷	mg/L	0.25	0.50	0.0816	0.0174	0.0027	0.0026	0.0041	<0.02
汞	mg/L	0.010	0.020	ND	0.0006	0.005	ND	ND	ND



# 參、學甲爐碴案辦理情形 - 歷次查核成果



- ✔ 本府環保局自明祥馨公司營運以來（100年4月1日），迄今共計稽查124件次（含許可案件審查、例行性稽查、陳情案件、開挖調查、現場清運監督等），裁處共計17件次，處分金額約新臺幣37萬元
- ✔ 學甲案採現場錄影及網路直播，公開清運工作日誌及各階段處理及檢測資訊，要求清理之效率及全民監督之公開機制為全國首創，亦是全國第一個完成非法爐碴場址清除的縣市





# 參、學甲爐渣案辦理情形 - 歷次查核案例



稽查日期	查核重點	查核情形	查核結果
100.07.15	例行性稽查	查現場網路上網申報資料及貯存設備等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01.02.16	環檢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貯存設施尚符合規定，網路申報有漏報情形，前項事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li> <li>稽查發現業者取用自來水直接接觸之濾石級配降溫除塵，並清洗內場車輛及灑水仰揚塵，產生之廢水經管渠收集處理、儲存、重複回收使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當場令業者停止上述貯留行為，經確認後業者確已停止上述行為，當場開立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li> </ol>	違反廢清法、水污法
102.04.01	聯合會勘	稽查當時會同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至該公司，該公司係從事爐渣再利用加工作業，現場未收受污泥為原料，防制設備為袋式集塵器，另未見有違反環保法規之情事	符合規定
103.02.26	經濟部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局來函標示該公司產製之物品，有售予自身公司之情事，經現場負責人說明售予自身公司之產品，僅有1筆數量537.38個，係作為本公司試車之用</li> <li>另該公司有銷售報配與水泥磚瓦予自然人「林富順」之情事，經現場負責人說明林富順君堆置於鄰近區域之堆置場為「達昕有限公司」所有，非自然人所有</li> </ol>	符合規定
104.02.05	再利用登記 檢核現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原料廢棄物貯存區有進行標示</li> <li>現場再利用設備應足以貯存及處理最大月再利用量，該廠設備為磁選機、輸送機、篩分機、破碎機、製磚機、研磨機、儲存桶、拌合機、包裝機、碾碎機等</li> </ol>	符合規定





# 參、學甲爐碴案辦理情形 - 歷次查核案例



102年現勘查核時製程運作中



103年查核時製程設備正常運作



104年查核時製程設備正常運作



102年現勘查核時產製之產品



103年查核時製程設備正常運作



104年查核時製程設備正常運作





# 參、學甲爐碴案辦理情形 - 清理現況



**1** ■ 清理數量：3.8萬公噸  
■ 110年12月7日認定清理完成

**2** ■ 清理數量：0.56萬公噸  
■ 111年2月22日認定清理完成

**3** ■ 預估填埋數量：19.7萬公噸

- 全程興業公司為善意取得土地並建設廠房之第三人，亦業已完成辦理工廠合法登記，依**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就本案採損害最小之方式處理，但本府仍以**最嚴謹方式**要求清理義務人清理，並非因此免除清理義務人之清除義務
- 由本府地政局、工務局於該公司地籍資料、建築物使用執照進行註記，未來於該廠房整建、修繕或拆除而申請變更使照或拆除執照時，**如爐碴挖除具可行性時，需立即進行爐碴清理作業**，於本案爐碴未清理前實施環境監測

**4** ■ 預估填埋數量：4.2萬公噸  
■ 已責令清理義務人於112年3月31日前清理完成

**5** ■ 預估填埋數量：0.67萬公噸  
■ 已責令清理義務人於112年4月30日前清理完成

- 大灣段1754等地號清理數量：5.5萬公噸，**105年11月24日認定清理完成**
- 大灣段1746等地號清理數量：4.3萬公噸，**110年1月15日認定清理完成**

本案採**現場錄影及網路直播**，公開清運工作日志及各階段處理及檢測資訊，要求清理之效率及全民監督之公開機制為全國首創，亦是**全國第一個完成非法爐碴場址清除的縣市**



# 肆、未來工作重點



## ✓ 推動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小組



## ✓ 精進作為

### 四措施

- ◆ 源頭管理
- ◆ 科技辦案
- ◆ 環檢警結盟
- ◆ 多元宣導

率全國之先，首創廢棄物非法棄置跨局處專案小組，結合15個中央機關，及本市37區公所、11局處主管機關等土地權責單位，共同執行土地盤點及巡查，亦結合政風單位橫向通報地檢署啟動蒐證偵辦程序



# 肆、未來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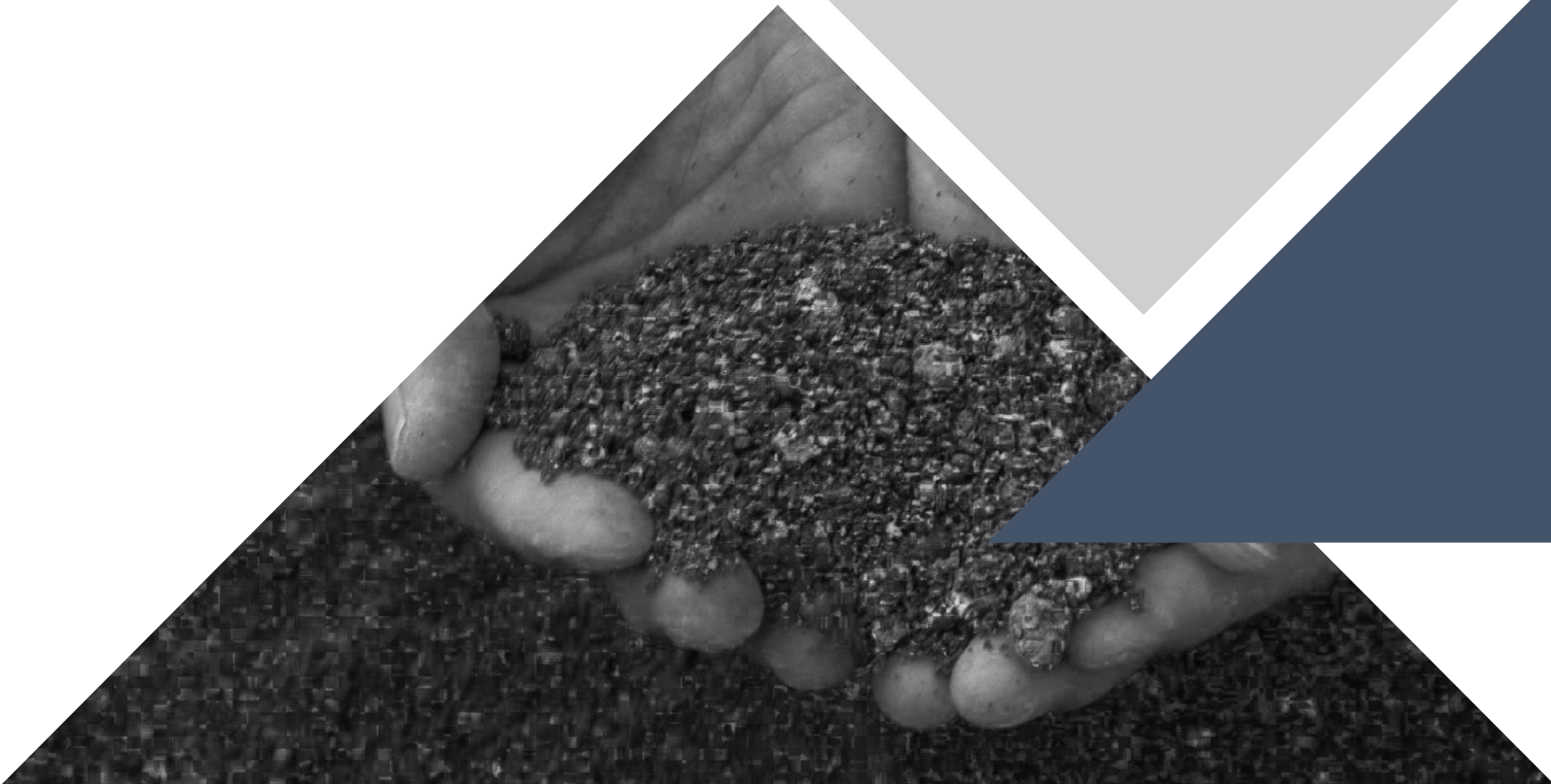
## ☑ 爐渣深度稽查



階段一 ▶▶ 聯合空、水、廢、工業局深度稽查

階段二 ▶▶ 邀請專家學者深度輔導及再利用  
流向追蹤

# 附件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1	100年03月16日	一、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現勘。 二、本案經確認場內設備“進料機、輸送機、篩分機、破碎機、攪拌機”無誤。
2	100年03月25日	一、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者登記檢核(補正)現勘。 二、根據經濟部公告100年2月9日經工字第10004600760號，向業者解說有關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公告事項，修正之相關規定，請業者配合辦理。
3	100年06月29日	一、本日執行再利用稽查督察專案。 二、最近一次清運聯單由華新麗華產出R-1203、28.75公噸，委由大新交通有限公司
4	100年07月15日	一、本案係本局100年7月再利用機構例行性稽查。 二、查現場網路上網申報資料及貯存設備等符合規定
5	100年08月17日	一、本日執行廢棄物再利用機構稽查督察專案現勘。 二、業者現場正在增設再利用設施，現場僅存部分混凝土磚產品，待設備設置完成後，即可生產水泥產品。
6	100年10月19日	一、本案稽查係例行性稽查。 二、經查營運紀錄確依規定辦理申報
7	100年12月26日	一、本案係事業機構100年1月至6月間有未上網申報廢棄物產出或貯存情形。 二、經查該公司係100年4月1日取得再利用者擬核通過，100年4月份開始列管，該公司100年4月事業機構產能資料已於100年11月23日補上網申報在案。
8	100年12月28日	一、本次執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30日南檢欽義100他3879字第73563號函交辦案件辦理。 二、為查本案白色細砂產原-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廠內，判別是否屬廢棄物及何種廢棄物，由於100年12月21日下午14時15分至現場採樣樣品重量不足無法分析作業，故本次現場採樣係重新採樣。 三、本次會同台南市調查處及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人員進行採樣，本次拆樣樣品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驗所檢測毒性特性之溶出程序(TCLP)有毒重金屬10項及戴奧辛分析，俟採樣結果分析後按理後續事宜。
9	100年11月17日	一、本日針對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R-1203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進行勾稽。 二、該公司產生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R-1203，由再利用機構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委託合法運輸業大新交通有限公司及銘展資源回收商行清除，查銘展資源回收商行非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合法運輸業者，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委託清除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合法運輸業者清除廢棄物，已違反相關規定
10	100年08月13日	一、本次係執行再利用機構稽查任務 二、該公司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該公司於100年4月及10月間將大量不明白色細砂(爐石級配料)舖在將軍溪旁之農地，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規定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11	101年09月20日	一、執行環檢警聯合擴大稽查。 二、該廠領有貯留許可，於廠區周圍巡視未見廢水排放自廠外。
12	101年01月09日	一、本次執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30日南檢欽義100他3879字第73563號函交辦案件辦理。 二、為查本案白色細砂產原-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廠內，判別是否屬廢棄物及何種廢棄物，會同台南市調查處及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人員進行採樣，本次拆樣樣品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驗所檢測毒性特性之溶出程序(TCLP)有毒金屬及戴奧辛，俟採樣結果分析後按理後續事宜。
13	101年01月05日	一、本次執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30日南檢欽義100他3879字第73563號函交辦案件辦理。 二、為查本案白色細砂產原-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廠內，判別是否屬廢棄物及何種廢棄物，由於100年12月21日至現場採樣樣品重量不足及100年12月28日至現場採樣樣品容器不符品保規定無法送行政院環保署檢驗所分析作業(戴奧辛)，故本次現場採樣係第3次採樣。會同台南市調查處及環保警察隊第三中隊人員進行採樣，本次拆樣樣品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驗所分析戴奧辛，俟採樣結果分析後按理後續事宜。
14	101年01月09日	一、本次執行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11月30日南檢欽義100他3879字第73563號函交辦案件辦理。 二、為檢驗本案白色細砂產原-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廠內，判別是否屬廢棄物及何種廢棄物，由於100年12月21日至現場採樣樣品重量不足，100年12月28日現場採樣樣品送至行政院環保署檢驗所採樣樣品玻璃罐破裂無法進行分析戴奧辛項目，故本次採樣係針對破裂樣品重新採樣故本次明戴02現場採樣係第4次採樣。
15	101年02月16日	一、本案係聯合稽查一案。 二、經查核該公司土方堆置除操作區外，均設置阻隔設施或覆蓋防塵布，無明顯逸散情形，廠區出入口尚屬乾淨且不定期清洗，尚符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管辦。
16	101年03月06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現勘。 二、現場R-1209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及R-1210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貯存區於明顯處設有中文標示，R-1209貯存區為露天貯存，設有排水收集設施。R-1210貯存區為密閉貯存，無雨水滲入之虞。廠區周圍圍牆高度超過2.4公尺，皆符合相關規定。 三、現場再利用設備-篩分機、破碎機、製磚機、研磨設備皆正常運作。R-1209及R-1210經過再利用設備處理後，即產生成品-混凝土磚、級配及水硬性水泥。 四、現場貯存區及設備應足以貯存及處理最大月再利用量。
17	101年03月06日	一、本次係執行再利用機構現場稽查任務。 二、該公司氧化碴貯存區均有覆蓋，還原碴均有室內貯存，故廠內貯存設施尚符規定
18	101年03月20日	一、本次係執行該公司限期改善複查稽查任務。 二、本局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系統)勾稽複查該公司 D-1099製程代碼填報錯誤部分已改正完畢。
19	101年04月17日	一、本日係明祥鑫企業有限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為確認其原物料來源及產品製程確認查核。 二、業者表示有關茶粕製程已於年前停止營運，目前廠內僅有爐碴再利用製程，現場也僅有爐碴製程，未發現茶粕破碎至成肥料之製程。 三、業者表示原廢清書提報已將茶粕製程移除，惟因其工廠登記有此營運項目，故審查人員要求將此製程提報。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20	101年06月26日	一、本次執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完成改善稽查任務。 二、該公司於本(101)年3月1日至4月16日止，收受廢棄物電弧爐煉鋼爐渣(石)(R-1203)再利用聯單共263筆，惟有166筆聯單未依規定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24小時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 三、本局101年6月25日於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系統)勾稽複查，該公司前數未連線申報部分已改正完畢。
21	101年09月25日	一、本次執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改善完成現場複查任務。 二、稽查時現場備有挖土機具一台，現場隨機任取兩點開挖勘驗，深度約為一米深，其開挖結果均未明顯見有爐渣(石)及白色不明細砂，擬予改善完成
22	101年09月21日	一、依據縣市自主性勾稽稽查工作計畫執行現勘。(IWMS 8月份專案性勾稽) 二、經查該事業於100年12月、101年1~6月有漏報之情形。 三、本府現場提醒事業盡速上網補申報，並限期於101年9月28日前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將移交本府環保局進行後續告發處分。
23	101年11月29日	一.本日執行行政院環保署EP專案(編號:EP1010405)進行查核。 二.針對該廠網路申報進行勾稽發現異常情形(勾稽區間:100/9~101/8)。 三.本府以電話提醒業者盡速上網補申報，並限期於101年12月6日前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將移交本府環保局進行後續告發處分。
24	101年05月07日	一、本次係執行再利用機構稽查任務。 二、經經濟部工業局查核發現該公司於100年度未依規定，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於出廠前應至少每年檢測一次，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 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運作管理第6項之規定
25	101年03月07日	一、本次係執行再利用機構稽查任務。 二、經本局101年3月7日於行政院環保署IWR&MS勾稽時，發現該公司於100年4月至101年1月收受之廢棄物均未於30日內完成再利用作業，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9條第1項之規定
26	101年02月16日	一、本次稽查係配合環保警察第三中隊人員、本局空噪科、水土科，聯合現場查核暨再利用督察專案計畫稽查。 二、現場貯存設施尚符合規定，網路申報有漏報情形，前項事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7	101年02月16日	一、本次為執行環檢警聯合稽查任務。 二、本次進場稽查發現業者取用自來水直接接觸之濾石級配降溫除塵，並清洗內場車輛及灑水仰揚塵，產生之廢水經管渠收集處理、儲存、重複回收使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規定，當場令業者停止上述貯留行為，經確認後業者確已停止上述行為，當場開立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
28	101年05月21日	一、本次係執行再利用機構稽查任務。 二、經本局101年5月16日勾稽發現該公司於本(101)年3月1日至4月16日止，收受廢棄物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R-1203)再利用聯單共263筆，惟有166筆聯單未依規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
29	101年09月20日	一、本次執行環檢警擴大聯合稽查工作。 二、現場氧化渣處理區之破碎機已移動，該區旁邊堆置廢鐵、廢水泥塊，上述情形與本局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符，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並限期於101年10月9日前完成改善。
30	102年03月12日	一、本次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稽查。 二、查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從事爐渣再利用加工作業，未使用污泥作為原物料，其附近道路所聞到之異味應為定益企業有限公司所產生。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31	102年10月07日	一、本案係進行逸散管理辦法複查。 二、至現場勘查，今日正常運作中，現場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採設置自動灑水並定時噴灑；廠內車行路徑已加強清洗；工廠出入口已加強清洗，複查結果皆已改善完成。
32	102年10月11日	一、執行急水溪流域專案稽查。 二、該公司領有廢(污)水貯留許可，現場查核該公司無異常排放情形。
33	102年06月27日	一、依據該公司本(102)年6月14日明字第1020314號函辦理。 二、該公司於今(27)日委託精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之產出物檢測作業。 三、現場於成品區水泥磚瓦(混凝土磚)及級配採集兩個樣品。
34	102年11月15日	1. 依該公司102年11月4日明字第1021104001號函辦理。 2. 該公司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委託臺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針對成品之戴奧辛檢測2個樣品。
35	102年04月01日	一、本次執行會勘案件稽查。 二、稽查當時會同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至該公司，該公司係從事爐渣再利用加工作業，現場未收受污泥為原料，防制設備為袋式集塵器，另未見有違反環保法規之情事。
36	103年02月22日	一、本次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稽查。 二、現場該公司周邊道路上有些許泥沙，經廠內有工人在整理雜物，並立即請人進行灑水清掃，因該公司堆置爐渣處有覆蓋黑網，未見有揚塵情事。
37	103年07月18日	一、稽查時至該廠作業區後方道路巡視，發現作業區內無明顯揚塵產生情形，另於道路上路面潮濕已有灑水痕跡未見揚塵產生。 二、位於廠後方興業段516、517、519~521、526、527、530、801~804、804-1等13筆地號圍籬內堆置之爐渣，因堆置量已達管制標準，故已領有本局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明文件。
38	103年12月18日	一、本次係執行固定污染源TSP稽查檢測。 二、稽查時，該廠正常營運中，防制設備正常操作中。
39	103年01月20日	一、本次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稽查。 二、於該廠後方近興業路巡查，見有怪手正進行碎石作業，該廠人員另表示已評估於碎石作業區進行隔音作業，以降低其音量產生。
40	103年07月16日	一、執行急水溪流域專案稽查 二、該場為申請儲流許可，廢(污)水採全面回收，巡視場區無廢(污)水排放行為
41	103年02月26日	一、案係依經濟部工業局103.2.7工永字第10300120640號函請本局查核，旨揭公司相關作業缺失調查。 二、另依工業局前揭來函稱：貴公司產製之物品，有售予自身公司之情事，請現場負責人郭再欽說明：售予自身公司之產品，僅有1筆數量537.38個，係作為本公司試車之用。 三、另貴公司有銷售報配與水泥磚瓦予自然人「林富順」之情事，請郭再欽說明：林富順君堆置於鄰近區域之堆置場為「達昕有限公司」所有，非自然人所有。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42	103年0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現勘。</li> <li>二、現場原料廢棄物儲存區有進行標示。現場再利用設備每日可處理1650公噸物料，現場貯存區及設備應足以貯存及處理最大月再利用量。</li> <li>三、工廠廠區周圍圍牆高度為2.4公尺，廠內連接之道路為混凝土鋪面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li> <li>四、現場設有磁選機8台、篩分機9台、輸送機30台、破碎機6台、製磚機1組等。</li> </ul>
43	103年0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現勘。</li> <li>二、現場再利用設備每日可處理1000公噸物料，現場貯存區及設備應足以貯存及處理最大月再利用量</li> <li>三、工廠廠區周圍圍牆高度為2.4公尺，廠內連接之道路為混凝土鋪面，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li> <li>四、現場設有磁選機*8台、輸送機*30台、篩分機*9台、破碎機*6台、製磚機*1組、研磨設備*1套、儲存桶*4個、拌合機*1台、包裝機*1組、碾碎機*1台</li> </ul>
44	103年04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執行該公司再利用廢棄物能力查核工作。</li> <li>二、該公司廠區旁大量堆置該公司再利用產品(水泥磚瓦與級配)係該公司售予林富順及達昕有限公司(備有產品買賣契約書及收據供查核)，並非該公司所有，另該公司亦檢附再利用後產品之檢測報告，符合CNS 15305A級配之規範。</li> </ul>
45	103年05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為針對銘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檢核進行現場查核。</li> <li>二、該公司提送廢清書至本局審查，因製程流程質量改變故連同再利用檢核提送，目前將產品水硬性水泥由產品刪除修正為D-2499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li> <li>三、現場查核時，置於現場之D-2499約8包太空包，已標示廢棄物代碼及名稱，重量約8噸，符合貯存規定。</li> </ul>
46	103年06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執行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複查。</li> <li>二、該公司未於再利用完成後24小時內連線申報再利用之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又其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等2項之收受量、暫存量及使用量未正確申報，無法平衡。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本局裁處罰鍰並限於本(103)年6月25日前完成改善在案。</li> <li>三、本日複查確認該公司已對上述2種違規行為完成改善。</li> </ul>
47	103年12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執行本局聯合稽查。</li> <li>二、查該公司網路申報資料尚符規定。</li> </ul>
48	103年03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稽查。</li> <li>二、堆置於該公司北方土地之級配粒料係該公司產出之產品，該產品係賣給達昕公司，且該地係由達昕公司所承租，並非為明祥馨公司使用。</li> <li>三、經明祥馨公司負責人表示堆置於該地之級配粒料係向明祥馨公司收購，另原堆置於該地之級配粒料因地主欲收回土地，故只賣出暫不收購，且皆以防塵網覆蓋。</li> </ul>
49	103年02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稽查。</li> <li>二、於該廠後方巡查，聽有機台操作之聲響，惟非持續性，另該廠後方為道路，車輛往來繁多，故本次未作量測作業，於後方未見有明顯逸散之情事，至該廠內進行稽查，現場作業中，據其表示，該機台操作時段為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操作時皆有使用灑水以防止揚塵。</li> </ul>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50	103年04月0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稽查。</li> <li>二、稽查時於該廠前即174線約10公里處，未發現有揚塵產生情形，另於廠前未聽有該廠從事作業所產生明顯之音量。</li> <li>三、續行駛至大順路並繞巡至該廠後方，發現路面有灑水之痕跡，於該廠區內破碎機作業中，於廠內亦未發現有揚塵逸散之情形。</li> <li>四、現場勘查時未發現有廢棄物掩埋情事。</li> </ul>
51	104年09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為執行急水河流域稽查。稽查時該公司營運中，廢水貯留設備未有異常情形，巡視四周末有異常排放情形。</li> <li>二、請應依所核准許可文件內容操作。</li> </ul>
52	104年08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係本市學甲區大灣段1754-0000地號非法棄置案件稽查。</li> <li>二、104年8月14日本局獲報明祥馨環保公司將收之爐渣棄置於農地及所租賃之工業區土地上。</li> <li>三、因大灣段1754地號有再生稻生長情形，為避免再生稻有影響民眾健康之虞，本局於104年8月17日至明祥馨稽查，惟經該公司人員表示掩埋石粉之行為係為郭再欽先生之個人行為，故有關該地號後續應變作為，應由郭再欽先生處理。</li> </ul>
53	104年08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係本市學甲區大灣段1754-0000地號，非法棄置案件稽查。</li> <li>二、本局104年8月14日獲報明祥馨環保公司將收之爐渣棄置於農地及所租賃之工業區土地。</li> <li>三、為避免土壤污染疑慮，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準用第15條第1項第8條規定，請明祥馨公司代表人郭再欽先生請林富順先生農民於104年8月21日(五)中午前將稻作剷除，並進行翻犁作業後，向本局報備。</li> </ul>
54	104年02月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現勘。</li> <li>二、現場原料廢棄物貯存區有進行標示</li> <li>三、現場再利用設備應足以貯存及處理最大月再利用量，該廠設備為磁選機、輸送機、篩分機、破碎機、製磚機、研磨機、儲存桶、拌合機、包裝機、碾碎機等。</li> </ul>
55	104年05月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再利用機構例行稽查</li> <li>二、該事業業於103.12.15提送產品戴奧辛及TCLP報告過局,其檢測報告未逾越法令規定</li> </ul>
56	104年07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事業機構例行稽查</li> <li>二、查該公司於103.7月份~104.5月份產品申報產出量於環保署申報量與經暨部工業局申報量不合一項,該公司表示係因部分級配使用於製造混凝土磚,於環保署申報系流系申報總量,於經濟部申報系流申報量係扣除自用量</li> <li>三、現場於級配貯存區,採集樣品送驗</li> </ul>
57	104年08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執行違反廢清法案件調查</li> <li>二、本日於11:00~16:00許依調查站指示開挖</li> <li>三、檢測完成後,檢送檢測報告結果至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供參</li> </ul>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58	104年09月0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會同台南市政府農業局，地政局至本市學甲區大灣段1754等地號土地開挖。</li> <li>二、現場據郭再欽先生表示，該區域田埋之物除為98、99年間夠自魏如筑君之石粉，作為道路基使用，同田區域包刮大灣段1754、1764及1769等地號土地。</li> <li>三、另據魏如筑君表示，售於郭再欽君之石粉，係來自項山資源化有限公司經再利用程序後衍生之產品，數量約2萬立方公尺。</li> <li>四、現場開挖四處</li> </ul>
59	104年09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學業局、學甲公所及本局土壤科進行明祥馨公司代表人郭再欽先生所有土地現場勘查。</li> <li>二、本日會勘學甲區欣榮段、東陽段、興業段、興太段，及佳里區育善段</li> </ul>
60	104年12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事業機構例行稽查。</li> <li>二、現場查核該事業現場級配瀝料操作中，未發現有收受其他事業級配粒料情事。</li> <li>三、另該事業目前發包大灣段農地圍籬反洗車抬作業中，預計105年1月30日前完成前置作業，並預計105年2月中旬執行開挖清除作業，依現場代表人表示，應可於105年10月30日前全部清除完畢。</li> </ul>
61	104年08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會同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及保七三大三中聯合稽查</li> <li>二、本案郭再欽君未依廢清法第39條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法第3條第2項附表,所列編號14電弧爐煉鋼爐渣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違規事實明確將依規定告發處分</li> <li>三、稽查當日該公司停工中</li> </ul>
62	104年01月0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執行民眾陳情案件稽查。</li> <li>二、該公司收受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再利用產出物以級配名義分別販售予林富順,達晞有限公司及崧碩企業社並堆置於該公司廠外空地及學甲工業區興業路99號周邊,未直接依再利用用途使用於水泥原料,鋪面工程,顯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之規定。</li> </ul>
63	105年05月0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係依環保署105年4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50029914號函稽查。</li> <li>二、稽查時，該公司現場未有操作，只有水車進行廠區內外清洗作業。</li> </ul>
64	105年09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係環保署105年4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50029914號函稽查。</li> <li>二、稽查時其M01製程未運作，然現場發現出入口髒污有路面色差，扣4點；堆置區用黑網覆蓋約60%，令部分三仙膠方式噴灑，但仍有一坊皆未覆蓋，扣4點；總計8點，現場告知業者應限期改善，如未完成改善，將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裁處。</li> <li>三、另現場輸送帶有設置灑水器，洗車平台亦符合規範正常運作中。</li> </ul>
65	105年11月0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係依明祥馨公司105年10月18日名字第1051018056號函稽查。</li> <li>二、稽查時，該公司營運中，堆置作業區逸散性粒狀物質覆蓋面積達80%以上，且廠內車行路徑亦有清洗痕跡，無揚塵情勢。</li> </ul>
66	105年08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次為執行急水河流域列管業者稽查任務。</li> <li>二、本次經現場查核，並未發現異常排水情事。</li> </ul>
67	105年01月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依經濟部工業局104/12/22，工永字第10401115770號函</li> <li>二、現場稽查，現場級配分選作業中，未發現有收受爐渣等情事</li> </ul>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68	105年03月15日	一、本日為依經濟部105/2/18日來函，查核明祥馨公司再利用產品銷售情形 二、現場查核大灣段1764等地號農地，目前圍籬施作中，尚未進行清理作業，施工圍籬範圍1764、1765、1769、1754地號，預計105/3/28清理。
69	105年11月24日	一、本日為執行處分案件複查。 二、本局105年11月9日會同本府地政局至學甲區大灣段1754、1764及1769地號分別依地號各隨機開挖2點（1.5米深），均未發現再利用資源化產品（石粉）情事，依明祥馨公司所提改善報告，前揭地號農地清運總量為55,265.5公噸，清運至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二場。 三、本案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經再利用生產之級配粒料已無堆置廠外之情事，爰本案認定改善完成。
70	105年03月24日	一、有關民眾反應學甲區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將爐渣堆放於大順路一案，經查本局於104年12月22日前往稽查，發現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暨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缺失記點及處理原則第3條規定告發處分在案，並於105年2月23日前往複查改善完畢。 二、另之前涉他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已於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三、本局爾後將加強該地點之稽查工作，若發現違法情事將依法辦理。
71	105年05月20日	一、本日為依經濟部工業局105.3.31工永字第10500237160號函辦理。 二、至官田區官田段前揭地號稽查，現場農地已鋪設水泥級配粒料來源確為明祥馨公司於104年11月及105年1月出售予泰正公司之級配，是明祥馨公司未依規定進行再利用產品用途使用而售予泰正公司作為農業區農業用地鋪面使用，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之2項附表所列規定。
72	106年05月25日	一、本次係執行環保署5月份逸散污染源防制專案複查。 二、稽查時，該廠停作中，其已更名為立德鑫(股)公司，於106年2月16日取得經發局函文，現場尚無發現明顯污染情形。現刻正辦理水泥製品(M01)及堆置(M02)製程操作許可申請中。
73	106年05月18日	一、本次為執行急水流域列管業者申報解列稽查 二、經現場查核該業者已無作業並且無廢水產生及貯留情事惟另查該業者貯留許可於106年4月22日到期並無申請展延故擬將該業者予以解除列管
74	106年08月17日	一、本次為執行急水溪業者環保署函示交辦稽查業務。 二、本次現場查核，並未發現該業者有貯留或排放廢水至周界(含農地)情事。
75	106年01月05日	一、本日為針對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申請解除列管及環保署專案EP1030318進行現場查核。 二、查核時現場未見有營運情形，廠內未見運轉，前廠房已租賃於立德鑫股份有限公司，廠內之所有物(含設備、產品等)均由立德鑫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接。 三、另巡查該廠區內之廢棄物貯存區廢棄物已清運完畢，查詢該公司申報情形無異常。 四、由於該公司廢棄物已清除，廠房(含設備、產品)均已由他場(立德鑫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申報已完成，因此建議該公司予以解除列管。
76	107年04月19日	1.本日執行環保署專案EP1070101關廠停歇業稽查。 2.現址為立德鑫股份有限公司。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77	109年09月10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今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7地號)，查獲級配粒料，俟表土全面清除才一併清運至該公司二場。 三、本日無清運級配粒料出場，並將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
78	109年09月09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土地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本日主要清運範圍為大灣段1748地號土地，並將本地號挖除之級配粒料載運至明祥馨公司二廠暫置。
79	109年09月07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今日執行學甲區大灣段1748地號表土清運工作，表土清運至大灣段1754地號堆置，今日表土清運皆在場內作業，未有級配粒料離場。
80	109年09月11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及採樣作業。 二、今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7地號)，本日無及配料出場，並將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 三、本日至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渣(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樣及級配料
81	109年09月14日	一、本次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等土地現場爐渣開挖稽查工作。 二、本次現場執行表土清運工作，今日進行1747地號表土開挖預計本週四會外運。
82	109年09月15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計畫。 二、本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474地號)，並將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無清運級配料出場之情事。
83	109年09月17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作業。 二、本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6地號)，並將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本日無清運級配粒料離場。
84	109年09月22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計畫。 二、本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6地號)，並將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無清運級配料出場之情事。
85	109年09月23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土地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今日進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6地號)，本日無級配料出場，並將表土堆置於大灣段1754地號。
86	109年09月25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計畫。 二、本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6地號(上午)1747地號(下午))，並將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無清運級配料出場之情事。 三、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有新增之還原渣。
87	109年09月26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作業。 二、本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7地號)，並將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無清運級配粒料出場之情事。
88	109年09月24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今日執行現場表土清運工作，今日進行1746地號表土開挖，表土清運皆在場內作業，未有級配料離場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89	109年09月21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今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6地號)，開挖深度約1.5公尺，查獲級配粒料，俟表土全面挖除後一併將該批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 三、本日無清運級配粒料出場，並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
90	109年09月29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本日執行表土清運作業(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並將表土放置於1754地號，無清運級配粒料出場之情事。 三、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有新增之還原碴。
91	109年09月30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土地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今日主要進行1746地號表土清運作業表土挖至1754地號土地暫置，無級配粒料離場，另1746、1747地號土地挖探4個區域，未見填埋級配情事。
92	109年10月05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作業。 二、本日將大灣段1747、1748地號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 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及配粒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級配料2組送驗。 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有新增還原碴。
93	109年10月07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本日將大灣段1746、1747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 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組送驗。 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
94	109年10月12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本日將大灣段1747、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2組送驗。
95	109年10月08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本日將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樣4組。 三、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
96	109年10月14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本日將大灣段1746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 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組送驗。
97	109年10月21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本日將大灣段1747、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組送驗。
98	109年10月16日	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 二、本日將大灣段1746、1747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 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樣品。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99	109年10月2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8地號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粒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00	109年10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6、1747地號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粒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01	109年10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粒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3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02	109年10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今日執行表土清運及整地作業(大灣段1746、1747地號)，本日無級配粒料出場。</li> <li>三、本日至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2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03	109年10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3組送驗。</li> </ul>
104	109年10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7、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05	109年10月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7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06	109年10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7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7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樣6組。</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107	109年10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6、1747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樣4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08	109年10月1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執行清運作業，將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於現場1748地號內開挖窪地內採樣滲出水1組，送本局檢驗稽查科檢驗。</li> <li>四、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樣4組。</li> <li>五、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09	109年10月0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土地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7、1748地號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粒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級配粒料4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土地，未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10	109年10月2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土地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6、1747地號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粒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級配粒料4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土地，未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11	109年11月0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執行整理便道及土堤加強作業將原抽水至1754地號地下水，無開挖清運離場。</li> <li>三、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12	109年11月0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54地號土堤加強作業。</li> <li>二、本日主要進行1754地號土堤修補，本日無開挖清運離場。另興業段4筆地號無新增還原碴。</li> </ul>
113	109年11月0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2組。</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14	109年1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經現場稽查，因近日下雨致土地泥濘，故本日未有清運作業。</li> <li>三、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 歷次稽查成果

序號	稽查日期	稽查狀況概述
115	109年11月0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2組。</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16	109年11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65等1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執行清運作業。</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3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17	109年11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65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2組。</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18	109年11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1765等4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4組。</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19	109年11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65地號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本日至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粒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集2組送驗。</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20	109年11月0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級配料清除現場監管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48地號級配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於該公司二廠挖除級配料(爐碴(石)再利用產出物)暫存區隨機採樣2組。</li> <li>四、另興業段4筆地號(23.244251.120.191302)未發現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21	109年11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等3筆地號土地級配粒料清除現場監督作業。</li> <li>二、本日將大灣段1765地號級配粒料清運至該公司二廠暫置。</li> <li>三、另興業段4筆地號土地，未有新增還原碴。</li> </ul>
122	109年11月0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日執行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辦理學甲區大灣段1754地號土提加強作業。</li> <li>二、本日主要進行大灣段1754地號土提修補，本日無關挖清運離場。另興業段4筆地號無新增還原碴。</li> </ul>
123	109年03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案係配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環保案件。</li> <li>二、配合臺灣臺南地檢署會同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地主代表律師江嘉芸至本市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1748地號地點會勘，該地號係一般農地，現場先由本府地政局進行土地指界，確認各地號相關位置，當日下午共開挖4個點位，共採集7組樣品。</li> <li>三、惟每個點位皆挖出明祥馨公司回填掩埋之爐碴(石)再利用後之產出物「級配」，未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所列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碴(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填埋於前揭地號土地，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li> </ul>
124	110年02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執行環保署下放名單逸散源稽查。</li> <li>二、稽查時該公司現場未作業，現場堆置區採黑帆布(網)覆蓋且達面積80%以上，車行路徑鋪設粗級配且定期灑水，門口無路面色差。</li> </ul>